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3、涉案金额：102,700,000 元
- 4、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与香港柏德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柏德”）、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德施普”）、金国军和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德施普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通知，案号为(2023)苏03民初751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

原告：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香港柏德贸易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金国军

第三人：江西德施普新材料有限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简述

2021年12月7日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作为甲方与被告一香港柏德作为乙

方、被告二浙江德施普作为丙方、被告三金国军作为丁方以及第三人江西德施普签订了《股权转让、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》；为进一步明确股权交割及付款事宜，合同各方于2022年4月7日签订了《股权转让、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根据相关协议约定，公司通过收购江西德施普股权的方式，收购浙江德施普的全部锦纶纤维业务，包括设备、资产、各类业务合同、核心骨干人员等，以通过江西德施普公司进行锦纶纤维业务经营。

鉴于江西德施普在完成股权过户后，被告仍然控制着江西德施普的公章、财务章、营业执照以及银行 U 盾复核 Key，导致公司无法实现对江西德施普的有效控制，同时，被告二不但未能履行将锦纶纤维业务迁移至江西德施普经营，反而以自己名义继续从事锦纶纤维业务，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利益。经与被告谈判沟通，公司未能与其就终止相关合作达成合意。

基于上述，公司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本次诉讼事项的主要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第三人之间签订的《股权转让、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》以及《股权转让、增资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；

2、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全部股权转让款；被告二、被告三承担连带责任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全部费用，包括律师费、差旅费、公证费等，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；

4、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共同负担。

以上各项合计10,270.00万元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起诉状》及受理信息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5日